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的处置行为，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，增强重大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购买（收购）、出售、置换资产（或股权）；
- （二）租入或租出资产；
- （三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
- （四）赠与或受赠资产；
- （五）债权或债务重组。

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

第三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、审计及信息披露等程序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时，应适用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；如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对本次重大资产处置规定的决策权限低于本办法规定，则该等重大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应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

第六条 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。

第七条 公司指定企业发展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。

第八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标的资产的状况；
- (二) 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- (三)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
- (四)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
- (五)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- (六) 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。

第九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，及时向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汇报，并抄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资产处置行为的进展最早触及如下时点之一时，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：

- (一)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；
- (二) 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时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，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公告文稿；
- (二)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
- (三) 董事会决议、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（如适用）；
- (四)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
- (五)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- (六)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